

應用學習科目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因為這個科目是專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另一個獲取其他中國語文資歷的途徑。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七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生如在應用學習課程取得「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就升學及就業而言，可分別獲接納為達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二級及第三級或以上的能力。由二零一八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始，學生的成績匯報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三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則等同第四級或以上的成績。

資料來源：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新修訂通用指標 (2024/25學年生效)